

许昌市水利局文件

许市水〔2022〕104号

签发人：苏凯强

办理结果：C

许昌市水利局 关于对市政协七届六次会议 第198号提案的答复

丁浩然委员：

您提出的“关于加强我市公共游泳场所建设的提案”收悉，现答复如下：

许昌市中心城区河湖水系连通工程2015年9月正式蓄水以来，在市委、市政府的正确领导下，各监督主管部门及管护责任单位的共同努力下，持续保持着“河畅、湖清、水净、岸绿，景美”的水系景观，赢得了社会各界高度肯定。考虑到市民游泳健身需求及安全，按照2018年8月颁布实施的《许昌市中心城区

《河湖水系保护条例》第三十四条规定：市、区人民政府组织城市管理行政主管部门、水行政主管部门按照水质保护和人身安全要求，依法划定并公布禁止游泳水域和禁止时段，设置警示标志，禁止水域和禁止时段内不得游泳。截至目前，魏都区、建安区、东城区、示范区、经济技术开发区均已划分禁止游泳区域及时段。

按照《许昌市中心城区河湖水系保护条例》《许昌市中心城区河湖水系管理奖惩办法》《许昌市中心城区河湖水系管理标准评分细则》相关规定，水系保护规划不得随意变更，在水系保护区域内进行的各项开发建设，应当符合水系保护规划，不得擅自搭设构筑物。市中心城区河湖水系管理领导小组办公室每年开展“防溺水专项整治活动”，要求各责任单位设置禁止游泳警示牌和救生设施，进入夏季及时开展防溺水宣传和安保巡防工作，从严落实监督管理责任，做好日常巡查、监督和防范，预防和减少溺水事故的发生。

在今后工作中，我们继续坚持以人为本，统筹规划，履职尽责，在保证中心城区水系生态美景的前提下，不断完善水系管理工作，为市民提供优美的休闲、娱乐、健身环境。

最后，再次感谢您对水系管理工作的关心和支持。


2022年10月14日
(联系单位及电话：许昌市水利局 0374-6061901)

抄送：市政协提案委（3份），市委市政府督查局（1份）。

许昌市水利局办公室

2022年10月14日印发
